|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3年5月30日 |
| 項次 | 建築物（設施）名稱 | 維護管理規定 | 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 備註 |
| 1 | 院、檢辦公大樓 |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法第77-4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2年1次。112年度檢查申報已於113年3月20日經花蓮縣政府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3年3月辦理完畢，一般維護保養於113年5月6日辦理完畢。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113年度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停電保養檢驗；本（113）年度已於4月27日完成上半年度停電保養檢驗。
5. 建築物耐震補強：本署行政大樓前棟與中棟分別於108年及106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其阻尼器與制震元件保養及維護週期為5年，中棟阻尼器及鋼束制斜撐檢測與保養於111年6月10日完成。
 |  |
| 2 | 檢察大樓 |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法第77-4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2年1次。預計113年下半年度辦理進行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 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3年3月辦理完畢，一般維護保養於113年5月6日辦理完畢。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113年度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停電保養檢驗；本（113）年度已於4月27日完成上半年度停電保養檢驗。
 |  |